

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朱茂林、李晓娟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布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 于 2016 年 4 月 8 日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（http://file.neeq.com.cn/upload/disclosure/2016/2016-04-08/1460116031_865362.pdf）上发布了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午 0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

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1、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计 4 名，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20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监票人、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会议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 9 项议案，除第 2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外，其他 8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

- (1) 审议讨论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审议讨论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3) 审议讨论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4) 审议讨论《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- (5) 审议讨论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6) 审议讨论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7) 审议讨论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(8) 审议讨论《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- (9) 审议讨论《关于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5、表决结果

- (1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- (2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3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4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5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6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7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8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(9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0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上述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朱茂林

李晓娟

2016年5月4日



朱茂林
李晓娟